

臨時提案
臨-0900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，鑒於原住民地區建地僅佔全台不到百分之一土地，建地匱乏，因此原住民民宿多採「原地改建」方式，觀光局多年以來卻遲未修訂「民宿管理辦法」，導致原鄉申請民宿執照時仍須附「建照執照」後始得申請，不僅申請困難，政府亦難以管理原鄉地區民宿，多年來屢為原鄉詬病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直接比照過去推動原住民地區幼托保母服務時，以建物「安全鑑定」取代「合法建物」方式，提出解決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交通部觀光局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：「民宿之經營規模，以客房數五間以下，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。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，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，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。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，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」
- 二、依規定若要蓋民宿須為建地，讓族人申請合法民宿之路困難重重。但民眾若依民眾 102 年重新修訂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30 條—3 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，申請為觀光遊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事業，卻是程序繁複，曠日廢時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會商研擬提出解決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陳超明

張麗善

徐榛蔚

孔文吉

呂玉玲

許淑華

曾銘宗

柯志恩

蔣萬安

馬文君

陳雪生

廖國棟

鄭天財

陳宜民

許毓仁

羅明才

顏寬恒

李彥秀

徐志榮